保乐村

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总结

2024年

**一、基本情况**

位于治安镇西侧，距离镇政府约4公里处。全村总土地面积7570亩，其中，耕地面积1626亩、林地面积5350亩。

户籍户数182户513人，常住户132户326人，其中，享受低保政策39户42人、享受特困供养待遇4户4人，大病户3户3人，一二级残疾人户7户7人。

现有脱贫户13户38人，其中,正常脱贫户12户37人、稳定脱贫户1户1人。

监测户0户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0户0人、边缘易致贫户0户0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户1人。

**二、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一）过渡期“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1、教育帮扶情况**

2024年我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26人全部在校就读，无失学、辍学、厌学现象。共有2学生享受补贴政策。其中，小学生1人，每人每年补助1800元，补助资金0.18万元；初中学生1人，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补助资金0.2万元；高中学生0人，每人每年补助2400元，补助资金0万元；大学（包括专科）0人，每人每年补助0.6万元，享受雨露计划每年元补助资金0万元。

**2、健康帮扶情况**

2025年监测户人口每人每年减免医保缴费180元外，正常脱贫人口37人、低保人口39人，在医保报销过程中给予大病救助帮扶。尤其是低保人口，享受的报销比例更高一些。确保或降低患大病人群不会因病致贫或返贫。

我村今年患大病人员3人，平均报销比例达到65%，自付费用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比较低接近35%，没给家庭基本生活造成太大影响。

**3、住房安全情况**

2024年本村共有0危房改造户，（现改造进展）。无住房安全隐患。

**4、饮水安全情况**

本村使用集中供水水厂自来水，水量稳定且充足，无饮水安全隐患。

1.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经2024年度日常摸排、村民自主申报，共排查52户，其中，低保户36、五保4户、大病4户、一二级残疾户6户、脱贫户13户、我村2024年季度共纳入监测对象0户\_0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0户0人、边缘易致贫户0户0人、突发严重困难户0户0人，风险消除的监测户1户。

全面排查。组织由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及网格员或村民代表参加的初选会议，由网格员或村民代表对其所包联的户逐户分析，与会人员共同研判方式确定入户排查名单。名单确定后，安排入户核实组入户排查，逐户排查收入、存在风险情况，整理汇总资料提交村民代表审议、研判。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逐户审议、研判，对确定拟纳入户名单进行公示5天后向镇政府报告。

（三）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情况

1、厕所改造工作。我村自2019年以来，共改造卫生厕所37户，惠及人口105人。

2、本村已建立村容村貌整治管理制度，现街道干净整洁，有1个垃圾填埋点，无垃圾外溢、乱堆乱放现象。

3、党支部领导下一核多元助理模式，以村党支部为核心，带领党员、村民代表、网格员、志愿服务队做好村内各项工作。

**（四）衔接资金项目和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有项目的村详细填写）**

1、2024年到村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名称、投入资金、建设规模、带贫减贫增收情况、壮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打牢基础。

2、本村已建立扶贫资产“三类台账”。脱贫攻坚工作以来各年度落实到12户每户1.5万元、到村的产业扶持项目(建暖棚六栋）90万元。

到现在产生的效益情况（包括户壮大养殖规模、年稳定增收0.5万元等；助推、引领、带动全村产业结构调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通过产业带动，促进整村人均增收0.5万元，平困户稳定增收0.5万元，壮大集体经济收入4万元。

**（五）就业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度外出务工65人，增加收入30万元。

通过旗就业局和乡村振兴局光伏收益资金落实公益性岗位3人，户年均增收0.876万元；旗林草局落实的生态护林员1人，户年均增收1.0万元；旗残疾人联合会落实的居家助残公益性岗（护理员）1人，月工资730元，户年均增收0.876万元。

2024年我村在北京市务工1户1人，在自治区内就近务工就2户3人，区外非京务工0户0人。每人补贴 1500元。

**（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情况**

我村正常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14户，其中已贷款1户3万元，为持续、稳定增加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巩固脱贫成果夯实基础。其他未贷人员为无劳动力或年龄大、不从事农牧业生产、无贷款意愿人员。

**（八）京蒙协作、万企兴万村情况（胜利、三号、百家）**

我村2024年京蒙协作“村村帮扶”资金共0万元，用于（小型公益事业）。

我村2024年京蒙协作“村企帮扶”资金共0万元，用于（小型公益事业）。

1. **光伏扶贫收益分配情况**

1、2023年奈曼旗光伏收益资金分配给我村每户3000元，本项资金用于（无劳动能力户、收入下降户）。

1. 本村新纳入监测对象0户，每户落实光伏收益资金3000元，用于大病自付补助。
2. 使用光伏收益资金安排本村光伏公益岗共 4 人，每人每年增收 8760 元，其中保洁员 3 人，护林护草员10000 元。
3. **问题整改情况**

本村已对照“保乐村党支部对照2023年度自治区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排查整改报告。

1. 保乐村党支部关于落实国家反馈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 保乐村党支部关于落实自治区反馈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3. 保乐村党支部关于通辽市、奈曼旗驻站指导工作反馈问题的整改报告，共四次问题整改，结合本村实际认领问题，召开两委工作会议、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汇报了整改工作进展，并将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总之，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紧盯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全力以赴，尽锐出战，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